



体系名称：工程管理
编 码：PM-01-01

版 本：2023-1
发布范围：普 发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

公司名称：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总经理办公会

批准依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
体系管理办法》（CG-02-01）

发布文号：海油气电江苏风险办〔2024〕1号

发布日期：2024年1月2日

生效日期：2024年1月2日

目 录

1	目的	3
2	适用范围	3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3
4	职责分工	3
5	管理要求	4
6	附则	8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

1 目的

明确江苏分公司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职责、工作程序，规范建设项目质量管理。

2 适用范围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含项目组）。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a) 参建单位执行国家政策、强制性标准、气电集团或江苏分公司相关制度体系等不到位造成质量事故；

b) 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不统一，质量管理制度、程序执行不完善，职责不明确；

c) 工程监理不到位，项目资金落实不及时，导致工程质量低劣、进度滞后甚至项目终止；

d) 质量监督和质量验收不规范，过程把关不严，导致工程交付使用后存在重大隐患；

e) 未及时报告质量事故，质量事故应急处置不及时，导致质量事故进一步扩大；

f) 质量考核不具有针对性、专业性和实时性，无法满足高质量工程建设的要求。

4 职责分工

4.1 终端网络开发部

a) 贯彻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气电集团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江苏分公司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办法，指导所属单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制度；

b) 负责向气电集团工程管理办公室申报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协调工程质量监督有关事项。督促所属单位依法依规申报工程质量监督；

c)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工作，掌握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动态并向气电集团和江苏分公司主管领导报告工作；

- d) 按照权限处理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事故，并向气电集团和江苏分公司主管领导汇报；
- e) 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考核；
- f) 组织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培训，组织交流和推广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经验。

4.2 所属单位

- a) 履行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全方位、全过程开展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工作；
- b) 执行气电集团和江苏分公司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建立本公司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 c) 负责申报工程质量监督，接受工程质量监督站的质量监督，负责完成质量问题整改；
- d) 负责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 e) 按江苏分公司工程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上报工程质量事故；
- f) 定期报送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情况；
- g) 负责定期培训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人员；
- h) 及时总结质量管理经验，不断提高项目质量管理水平。

5 管理要求

5.1 质量管理方针

坚持以合法合规开展工程建设为前提，以满足项目投产后长期安全高效运行为目标，预防为主、全员参与、全过程控制，并在质量活动中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不断采纳和践行先进质量管理理念。

5.2 质量管理目标

确保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项目建成后安全运行并满足生产要求。

5.3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由质量监督站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质量监督站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主体，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质量监督。所属单位应及时申报工程质量监督，接受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所属单位须确保工程开工前获得质量监督批复，质量监督范围应涵盖全部工程建设项目内容。

5.4 质量管理体系

5.4.1 所属单位应高度重视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工作，应从资源保障、组织机构、程序文件和过程管理等方面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5.4.2 所属单位应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

5.4.3 所属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建设过程质量管理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得到有效控制。

5.4.4 质量管理人员数量应与项目建设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

5.4.5 所属单位应积极开展质量风险管理工作，凡对项目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所属单位都应事先开展质量风险的识别、分析、应对和监控方案专项研究工作，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贯彻，相关情况定期报送江苏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定期报送气电集团。

5.4.6 工程资料管理是质量管理体系中重要工作，所属单位应配置与项目相适应的工程资料管理人员，并对工程资料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按照国家、行业和集团公司的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工程资料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文档和工程资料得到及时的收集、整理、确认和保存。

5.4.7 所属单位应明确要求承包商按照工程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各自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对其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

5.4.8 所属单位应通过建立培训、教育、引导、考核、奖惩等措施，培养全员参与质量意识，保证项目建设的交付成果达到或高于项目设计的标准、规范等质量标准和要求。

5.4.9 所属单位应通过实行 PDCA 动态系统管理，树立全面质量管理思想，推行全员、全过程的 QA/QC 管理理念。

5.5 质量管理计划

5.5.1 所属单位在开展质量活动开始之前编制详细的质量管理计划，以确定与本项目相关的质量标准。质量管理计划的内容应包括：质量管理活动、质量测量指标、质量基准等。

5.5.2 质量管理计划是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明确说明计划开展的质量活动和保障质量活动实施的具体措施。

5.5.3 质量管理计划应涵盖项目建设的所有过程。项目前期研究阶段工作应遵

循公司相关要求加强质量管理，以保证项目决策的正确性。

5.5.4 质量管理计划的内容应包括：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组织和职责、所需要过程文件和资源要求、建设实体（或工序）验证/确认/监控/检验/试验/接受准则、完整的记录资料、采取过程改进措施和计划等。

5.5.5 所属单位应量化质量管理目标、质量基准等指标。原则上，压力管道一次焊接合格率 $\geq 95\%$ ，各类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等检查验收一次合格率 $\geq 90\%$ ；最终验收的安装工程分部工程优良率 $\geq 85\%$ 。

5.5.6 质量管理计划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江苏分公司终端网络开发部报告，江苏分公司终端网络开发部向气电集团报备。

5.6 工程建设质量验收

5.6.1 所属单位应根据相关的标准规范组织参建单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质量验收程序，确保验收记录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5.6.2 所属单位应依据试运行方案，全程记录试运行过程，确保数据齐全、真实、准确。

5.7 工程建设质量事故处理程序

5.7.1 工程建设质量事故分级参见《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工程建设项目事故管理办法》。

5.7.2 所属单位须制定相关的质量事故管理程序，并针对质量事故的级别向上级单位报告。

5.7.3 项目建设中凡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应按照分级管理要求上报江苏分公司终端网络开发部，江苏分公司正式上报气电集团。上报程序为：重大质量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江苏分公司终端网络开发部报告，江苏分公司向气电集团工程部报告。

5.7.4 通常重大质量事故发生后三个月内，项目所属单位应依据事故查明情况，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5.7.5 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则应分别按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登记向上一级管理部门做书面报告。

5.8 工程建设质量考核

5.8.1 江苏分公司负责接受气电集团工程部对所管理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工

作的考核。气电集团工程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重点考核内容：

a)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b) 工程设计质量管理情况；c) 合同采办质量管理情况；d)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情况；e) 专项质量管理工作实施情况；f)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5.8.2 江苏分公司终端网络开发部负责组织对所属单位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工程建设质量方面的考核内容分为六部分，江苏分公司终端网络开发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重点考核内容：a)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b) 工程设计质量管理情况；c) 合同采办质量管理情况；d)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情况；e) 专项质量管理工作实施情况；f)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5.9 分析和持续改进

5.9.1 所属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质量记录不断地分析和总结，使项目建设质量管理水平持续得到改进。

5.9.2 项目结束后，所属单位应对项目建设整个过程的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总结，汲取好的经验，查找和分析不足，并形成组织的过程资产，同时上报江苏分公司终端网络开发部，江苏分公司审查后上报气电集团工程部，不断提升气电集团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水平。

5.9.3 对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如有必要，所属单位应聘请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取证，以及聘请资深专家进行分析，并最终形成处理方案。

5.9.4 所属单位应采取适当的工具、方法和技术手段认真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质量问题，以发现问题的原因并采取预防和纠正措施。

5.9.5 对于经验收评定为不合格品或有缺陷产品，所属单位应按其劣质级别和影响程度采取退货、返工、修补、降级使用、不予处理等措施。

5.9.6 对于质量通病或以往项目出现频率较高的质量问题，所属单位在编制质量计划或实施方案等细则时应有针对性地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5.10 创优和奖励

5.10.1 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鼓励工程建设项目以国家优质工程的要求作为项目建设质量标准，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申报国家或相关协会的优质工程奖，所属单位应自主或积极配合承包商申报相关奖项。

5.10.2 所属单位申请各类优质工程建设奖项时，应提前通过江苏分公司报送气

电集团，经气电集团工程部审核同意后方可上报申请奖项。

5.10.3 所属单位应制定相关制度，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质量管理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6 附则

6.1 本办法由江苏分公司终端网络开发部负责解释。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1:

编制依据

- 1.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制度》，PM-01，2023-1，气电集团。
- 1.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PM-01-01，2020-1，气电集团。

附件 2:

释义

2.1 第三方检验机构

指由项目所属单位聘请的具有资质和资历的检验、检测公司以及其他机构，依照标准、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文件、设备、材料、施工方案、施工工艺等质量检验、检测的机构，包括监理和专业设备材料质检机构等。

2.2 定期报告

指工程建设项目周报、月报和年报。

2.3 工程项目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建设周期按照气电集团工程管理体系划分。

2.4 工程质量监督

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由质量监督站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质量监督站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主体，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质量监督。

2.5 机械完工

指工程建设达到一个标志性里程碑状态，即完成所有设施、工艺装置和全部系统的施工、安装和调试并具备联动试车条件，通过消防和防雷接地等必要的专项检查。

2.6 质量事故

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管理、监理、勘测、设计、咨询、施工、材料、设备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影响使用寿命和对工程安全运行造成隐患和危害的事件。